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玉禾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14日(即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14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N7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51倍(截至2020年1月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29.5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0年1月8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46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96,040.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55元/股,发行新股3,460万股测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02.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6,040.7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股份全部为新股。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玉禾田”,股票代码为“300815”,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不超过3,4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6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月8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55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1,360,910万股。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040.7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1月6日(T-6日)在《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eit-sz.com)查阅。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月14日(即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即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55元/股。申购数量应当等于申购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网下申购价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投资者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即T日)9:15-11:30、13:00-15:00。2020年1月14日(即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发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若只申购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发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款

2020年1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14日(即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14日(即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 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6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eit-sz.com)查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玉禾田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460万股新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0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36个月以上且自愿披露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20年1月6日(T-6日)在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T-6日)中《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单位的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日期,即2020年1月14日(周二)
《发行公告》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

2020年1月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1月8日(T-4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5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3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50元/股-29.55元/股,申报总量为1,397,300万股。

(二) 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138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7,230万股。其余3,4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0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

定的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1,370,070万股,报价区间为13.50元/股-29.55元/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基金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9.5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9.55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9.55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9.55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对象的申报价格,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本次剔除最高报价剔除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对应申购数量为剔除数量为0万股,剔除比例为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9.5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9.5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9.5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9.55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5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9.55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经统计,有18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发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16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45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854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60,91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360,9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N78),截止2020年1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1倍,本次发行价格29.5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市场2家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2018年1月13日收盘价,为20.89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2018年EPS(元/股)	T-4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含当日)	2018年市盈率
000826.SZ	盐田环境	0.42	9.07	21.46
603686.SH	龙马环卫	0.54	10.99	20.32
				平均市盈率

注:数据来源于WIND, EPS根据最新股本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6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6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4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6,040.7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02.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6,040.70万元。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1月6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14日(即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14日(即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转A26版)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3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玉禾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1月14日(即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14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6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持有市值为1,000万元(含)